

河南中医药大学
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3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方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程序	33
3. 投标文件初审	33
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
5. 澄清有关问题	34
6.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7. 复核评标结果	34
8.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报价表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四、授权委托书	72
五、投标承诺函	73
六、资格证明文件	75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0
八、综合部分	81
九、技术部分	82
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83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4
十二、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3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35-1	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 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 购置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HPLC（液相色谱）、多功能酶标仪、荧光倒置显微镜、荧光定量 PCR 仪、PCR 扩增仪、蛋白电泳仪套装（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化学发光成像系统、PH 仪、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超低温冰箱。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HPLC（液相色谱）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荧光倒置显微镜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PCR 扩增仪 1 个，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蛋白电泳仪套装（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2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个，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PH 仪 1 个，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超低温冰箱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

5.4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

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hndm163@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3
1.2.4	※采购内容	HPLC（液相色谱）、多功能酶标仪、荧光倒置显微镜、荧光定量 PCR 仪、PCR 扩增仪、蛋白电泳仪套装（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化学发光成像系统、PH 仪、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超低温冰箱。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7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
1.2.8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1.2.9	※质保期	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
1.2.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2.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 4. 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5.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6	样品	不提供样品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3. 5.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u>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u> <u>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u> <u>注意事项: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u>
4. 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 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7. 4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接收地址 <p>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核心产品	HPLC (液相色谱)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3	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10.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前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资格评审的依据，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列入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5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 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公司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开户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p>
10.6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8	其他	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2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 5.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5.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1.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_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5 采购项目废标

- 5.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5.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5.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事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

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进口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3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款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 × 30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5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36分） 供货方案（7分） 安装调试方案（7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不带“★”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02 分。扣完为止。 注：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 2.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运输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等。 1. 供货进度计划覆盖全周期，有延期的备选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产品全过程，明确检测标准、频次及责任人员；运输方案路线规划合理、配备实时货物追踪系统；组织协调流程图表清晰，各部门权责边界明确；得 7 分； 2. 供货进度计划能够覆盖主要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涵盖原材料检验和成品抽检，明确检测标准及主要责任岗位；运输方案路线单一无优化，仅能在货物送达后反馈信息；组织协调流程逻辑基本通顺，但部分权责未明确，沟通机制需进一步细化才能执行；得 4 分； 3. 供货进度计划仅包含重要阶段，关键节点模糊；质量控制：无具体检测措施、标准及责任划分；运输方案：无明确路线规划，货物运输信息反馈滞后；组织协调：流程表述混乱，权责交叉或缺失；得 1 分； 4. 提供的供货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8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预期培训效果等；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全面高效；培训方式全面灵活高效、为用户考虑周到；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描述；培训效果良好，能够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及管理仪器；得 5 分；</p> <p>2.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培训效果良好，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得 3 分；</p> <p>3.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中，有培训内容描述；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划安排可行；培训团队人员配备简单；培训效果评估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1 分；</p> <p>4.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配套设备、配件等）；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全面高效、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满足采购需求，且具体详尽；备品备件提供的种类齐全、明确价格且价格优惠；质量保证期限（含仪器配套设备、配件等）满足采购需求，同时为采购人考虑周到、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产品范围齐备、明确；应急维修措施描述详尽、科学合理、具体得当；得 7 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全面；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明确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对设备质保期内外服务有考虑；应急维修措施具体；得 5 分；</p> <p>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售后服务体系并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有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罗列简单；设备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满足采购需求；有应急维修描述；得 3 分；</p> <p>4、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形式性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3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审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1+清单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完成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

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前，向甲方或第三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内，甲方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或第三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

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 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 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 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参考模板，根据投标承诺据实填写）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2	随机标准配件		
3	加购选配件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HPLC (液相色谱)	台	1	是	核心产品
2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是	
3	荧光倒置显微镜	台	1	否	
4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是	
5	PCR 扩增仪	个	1	否	
6	蛋白电泳仪套装(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	台	2	否	
7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个	1	否	
8	PH 仪	个	1	否	
9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是	
10	超低温冰箱	台	1	否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p>一、设备功能</p> <p>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在药物分析及药代动力学研究,食品中极性农药及兽药残留的检测,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等领域。并可用于天然植物、药物,化学样品等复杂样品的纯化和分析。</p> <p>二、配置要求</p> <p>1. 四元梯度输液泵 (包含自动柱塞清洗, 主动阀) 数量 1; 2. 智能助手套件 数量 1; 3. 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4. 智能化柱温箱 数量 1;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6. 四元泵工具包 数量 1; 7.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数量 100 个; 8. C18 分析柱 3.1×50mm, 2.7μm 数量 1 根; 9. C18 分析柱 4.6×250mm, 5μm 数量 1 根; 10. 手拧接头 数量 10 个; 11. 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数量 1.5 米; 12. 零死体积两通 数量 2 个; 13. 1L 溶剂瓶 数量 5 个; 14. 色谱工作站 数量 1 套; 15. 配套数据处理终端 数量 1 台</p> <p>三、性能参数</p> <p>1、四元梯度输液泵</p> <p>★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0–100ul, 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 (须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p> <p>1.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以 0.001 递增 流速精度: <0.07%RSD</p> <p>1.3 真空脱气机: 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 内置真空泵,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p> <p>2. 智能助手套件</p> <p>★2.1 随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 进行交互式操作, 提供用户界面, 可直观、快速地概览和控制高效液相色谱仪器的参数。(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实物图片)</p> <p>2.2 能够实现繁琐且重复的工作流程(如仪器启动和关闭)的自动化, 以减少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室效率。</p> <p>★2.3 通过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 支持仪器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运行时间。提供截屏证明文件</p> <p>★2.4 可提供至少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 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提供截屏证明文件</p>	1	

	<p>2. 5 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purge，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2. 6 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2. 7 至少 3 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p> <p>2. 8 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 8 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 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面板操作不会干扰样品分析过程</p> <p>3、自动进样器</p> <p>3. 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p> <p>★3. 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p> <p>3. 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p> <p>3. 4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 0.1uL。</p> <p>★3. 5 样品容量：可放置 130 个以上的 2mL 样品瓶</p> <p>★3. 6 最高操作压力：600bar</p> <p>4、柱温箱</p> <p>控温范围：室温上 4℃~80℃；最大柱容量：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2 根。</p> <p>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5. 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光源：氘灯和钨灯</p> <p>★5. 2 数据采集频率：≥120Hz</p> <p>★5. 3 波长范围：190~950nm，须提供官方网站链接及截图证明；</p> <p>5. 4 噪音：$\leq \pm 0.7 \times 10^{-5}$ AU，在 254 和 750 nm 条件下； 漂移：$\leq 0.9 \times 10^{-3}$ AU/h，在 254 nm 条件下 波长准确度：± 1 nm 狭缝宽度：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 二极管宽度：≤ 1 nm</p> <p>6 软件以及工作站</p> <p>6. 1 四级仪器控制软件；参数输入：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p> <p>6. 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6. 3 软件具有峰浏览器功能，能快速判断异常光谱。（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6. 4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 早期维护预警（EMF）：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p>	
--	---	--

		6. 5 数据处理终端：I7 以上 CUP，不少于 16G 内存，不少于 1T 硬盘，显示器不小于 22 寸，windows10 专业正版软件。		
		四、售后服务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全国设有售后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有具体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	多功能酶标仪	★1、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部底部、时间分辨荧光（TRF）、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双色发光(BRET2 , ChromaGlo、NanoBRET)、光吸收和荧光波长扫描 2、适用板型：6-384 孔板、PCR 板、高通量微量检测板（2u1×16）和其他自定义板型； 3、检测器：≥ 3 独立检测器，紫外光电二极管 PDT（光吸收）、红外敏感 PMT（荧光）、单光子计数 PCT（发光） 光吸收波长范围：需满足 230-1000nm, 1nm 步进 ★4、波长准确性：≤ 0.8 nm，数值越小准确性越高 5、荧光模块检测模式：荧光强度 (FI)、时间分辨荧光 (TRF)、荧光共振能量传递 (FRET)、荧光扫描等； ★6、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满足 230-850nm, 1nm 递增；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80-850nm, 1nm 递增； 7、光栅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0.21fmol 荧光素/孔 (2.1 pM, 384 孔板, 100u1 体系)；光栅时间分辨荧光灵敏度：≤ 1 pM, 384 孔板, 100u1 体系；荧光检测线性范围：≥7 个数量级 8、发光检测模式：连续发光 (Glow Lumi)、瞬时发光 (Flash Lumi)、双色发光、生物发光共振能量传递 (BRET) 等 ★9、双色发光：仪器配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专用滤光片，可以进行 BRET2、NanoBRET 等双色发光检测 10、发光检测线性范围：≥7 个数量级 11、配置清单：主机（全波长吸收光，荧光模块，时间分辨荧光模块，化学发光模块（包含双色发光检测））一台，软件一套，数据处理终端一台。	1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一、用途：以动植物的组织切片或细胞为实验材料，可利用明场，相差，荧光观察组织或细胞，并且可以拍摄到镜下观察的高分辨率数码照片。 二、技术指标 1. 光学系统部分 ★1. 1. 光学系统：采用新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和衬度校正，确保图像具高色彩还原度和高反差效果。 1. 2. 具备明场，相差，荧光观察方式，可升级 DIC、PlasDIC 功能。	1	

	<p>★1. 3. 机身内置智能控制盒，内置数据处理终端。。</p> <p>1. 4. 透射光照明器：高亮度长寿命 LED 白光照明，照明均匀，色温恒定。</p> <p>★1. 5. 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可存储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p> <p>1. 6. 主机左侧连接双分光口：有 100% vis : 0% L / 0% vis : 100% L 模式。</p> <p>2. 主机系统：</p> <p>2. 1. 全金属主机，具有机械稳定性和温度稳定性。</p> <p>★2. 2. 双目观察筒：铰链式，金属罩壳，可 360 度自由旋转。视野数 ≥23mm，观察筒倾角 45°，瞳距调节范围：48–75mm</p> <p>2. 3. 目镜：10X，视野数 ≥23mm，高眼点设计，双目屈光度可调</p> <p>★2. 4. 物镜转换器：6 孔位编码物镜转盘，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安装口。</p> <p>★2. 5. 具有消色差光路校正模块，消除杂散光，照明更均匀，光源效率更高。</p> <p>2. 6. 主机带磷光阻挡片，能实现透射光和反射荧光的高质量同时成像。</p> <p>★2. 7.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N. A. 0.3) : 工作距离 ≥38mm。</p> <p>3. 荧光系统：</p> <p>★3. 1.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寿命 ≥15000 小时，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配 3 色 LED 荧光光源 (385nm, 470nm, 565nm)</p> <p>3. 2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适合染料 DAPI、FITC、TRITC 分光波长：405nm、493nm、575nm 发射滤片波段：425/30、514/30、592/30</p> <p>4. 载物台：高精度手动载物台：耐磨表面，防滑设计；尺寸 ≥232x230 mm</p> <p>5. 高性能物镜： 5×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15 10×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25 20×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35 40×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55</p> <p>6.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p> <p>6. 1. 高级 CMOS 芯片；像素大小：≥3.7 μm x 3.7 μm</p> <p>★6. 2. 动态范围：≥4800: 1</p> <p>6. 3. 曝光时间 100 μs to 4 s；满井电子：≥10Ke；数字化范围：≥12bit；预览速度 ≥30 幅/秒 (2464x2056)；读出噪音：≤2.2e (增益为 1 时)</p> <p>7.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p> <p>7. 1. 控制相机，可用于显微图像拍摄，可对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测量，分析，导出等操作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增益，binning，伽玛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 区域采集等。</p>	
--	--	--

		<p>★7. 2. 可进行一键多通道≥4 通道图像收集，荧光通道数≥3 个，明场通道数≥1 个。并可根据图像亮度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及增益值，获取高对比度荧光图像。</p> <p>7. 3. 直方图：显示图像灰度直方图，以≥4 个数据表呈现原始数据，每个通道极限值，灰度统计数据，如平均，标准差，最小最大值，以及测量值（积分）显示了发生的百分比。</p> <p>7. 4. 图像分析：具有锐化、降噪、色温调节、背景提取、去模糊，旋转，移动，白平衡调节，阴影校正，阴影提取等功能。 图像编辑：包括图像剪切、改变图像分辨率、灰阶深度，多维度图像切割、叠加、组合等功能。 图像运算：能进行图像与图像之间的相加、相减、扣除、交集、Ratio（比例）、移位等运算。</p> <p>7. 5. 大图拼接模块：具有手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p> <p>7. 6. 手动景深扩展：具有手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p> <p>★7. 7. 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 2D 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 2D 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p> <p>7. 8 机身自带内置数据处理终端：i5 及以上处理器，≥32G 内存，≥1T 固态硬盘，≥24 英寸显示器。</p>	
4	荧光定量 PCR	<p>1.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5~31℃；工作湿度相对湿度 20%~80% (无凝结水)；工作电源 100~240 VAC±10%，50/60HZ，850W Max</p> <p>2. 功能 可用于靶标核酸相对定量、绝对定量、基因表达分析、基因突变检测、CNV 分析，基因重排检测；GMO 检测，微生物检测等多种研究领域。</p> <p>3. 性能与技术要求</p> <p>3. 1 主要性能</p> <p>★3. 1. 1 三个检测通道，可实现 2 重 PCR，可同时检测 2 个靶基因和专用 FRET 检测通道</p> <p>★3. 1. 2 有动态温度梯度 PCR 功能，可以同时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每个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3. 1. 3 完全试剂开放，无需 ROX 等参比荧光，兼容各厂家试剂</p> <p>3. 1. 4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如 Taqman 水解探针，分子信标，SYBR Green，Evagreen 染料等</p>	1

		<p>3.1.5 耗材开放，可使用 0.2ml 单管、8 联管、96 孔板等类型，同时兼容普通高管和低位管</p> <p>3.1.6 连接电脑即可实时监控 PCR 荧光扩增曲线</p> <p>★3.1.7 单机仪器无需外接存储设备即可存储不少于 1000 次运行结果</p> <p>3.1.8 根据 LED 仪器状态指示灯显示仪器运行状态</p> <p>★3.1.9 无需周期性校正和调试；支持 LIMS 系统，API 接口开放，可兼容自动化操作；系统软件可支持和控制至少 4 台 CFX 仪器</p> <p>3.1.10 仪器具有运输锁功能，以便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仪器的稳定</p> <p>3.2 主要技术要求</p> <p>★3.2.1 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标准规格 96 孔板（12x8）</p> <p>3.2.2 耗材类型：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p> <p>★3.2.3 反应体系：1-50μl（推荐 10-50μl）；光源：三个带有滤光片的 LED；检测器：三个带有滤光片的光敏二极管</p> <p>3.2.4 最大升降温速度：5℃/秒；温控范围：4 -100℃；温度准确性：±0.2℃</p> <p>★3.2.5 温度均一性：±0.3℃（达到设定温度 10s 后）；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同时运行不少于 8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 -100℃；梯度温差范围：1 - 24℃；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3.2.6 激发/发射波长范围：450-580nm；灵敏度：能检测人类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动态范围：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p> <p>3.2.7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熔解曲线、CT 或 $\Delta\Delta 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t 检验及方差分析功能、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熔解曲线分析功能</p> <p>3.2.8 数据导出：Excel, Word, 或 PowerPoin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p> <p>★3.2.9 染色体结构研究：采用 real-time PCR 方法，通过比较核酸酶对基因组 DNA 降解作用效果，定量分析染色质结构的方法。</p> <p>4 必备附件</p> <p>计算机及控制分析软件（包含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终点分析、t 检验及方差分析、多板数据比较功能、中文版软件等）</p>	
5	PCR 扩增仪	<p>1 工作环境</p> <p>工作温度 15-31℃</p> <p>工作和存储湿度 20-80%</p> <p>工作电源 100 - 240 VAC (±10%), 50 - 60HZ.</p> <p>2 用途：用于体外核酸片段扩增</p> <p>3 性能与技术要求</p> <p>3.1 主要性能</p> <p>有 5.7" 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操作便捷；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p> <p>3.2 主要技术指标</p>	1

		★ 3.2.1 标准反应模板: 96-well ×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 ★3.2.2 最大升降温速率: 4℃/秒; 温度梯度: 同时运行不少于 8 个不同温度; 温度梯度范围: 30 - 100℃; 温差范围: 1 - 25℃ 3.2.3 温度范围: 4-100℃; 温度精度: ±0.5℃ 设定温度; 温度均匀性: ±0.5° C (孔间温度差), 在 30 秒内达到目标温度 ★3.2.4 5.7"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 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 保证实时控制实验过程 3.2.5 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用户程序, USB 闪存驱动器可无限扩展; 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	
6	蛋白电泳仪套装	<p>1. 用途: 用于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实验, 可适应变性凝胶电泳和天然凝胶电泳。提供微型胶的快速、高质量的印迹转移。可在 1 小时内转移 2 块 7.5 *10cm 的胶。带有冷却装置, 可吸收转移过程产生的热量。</p> <p>★2.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p> <p>3. 胶面积: ≥8x 7 cm; 短玻璃板: ≥10 x 7 cm; 长玻璃板: ≥10 x 8cm</p> <p>★4. 玻璃板: 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 保证玻板精确对齐, 防止漏胶</p> <p>★5. 灌胶系统: 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 弹簧 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p> <p>6. 上样引导装置: 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p> <p>7. 电泳梳: 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制胶过程中, 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 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p> <p>★8. 模块化: 可换置转印 (western blot) 等模块</p> <p>9. 参数设置灵活。可以 200V 电压转移, 仅需 1 个小时, 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该设备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p> <p>10.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 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 即使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p> <p>11.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 阳极采用不锈钢, 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p> <p>12. 缓冲液体积: ≥450ml; 胶容量: ≥2 块小胶</p> <p>13. 输出范围: 电压 10-300 V; 电流 4-400 mA; 功率 75 W (最大)</p> <p>★14. 输出类型: 恒压、恒流, 可定时 1-999 分钟</p> <p>15. 有暂停/继续功能</p> <p>★16.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 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安全标准: 通过 EN-61010, CE 标准</p> <p>17. 安装、校验、初始试运行要求 厂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并达到产品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 校验符合要求。初始试运行各类功能操作与产品功能一致且达到设计标准。</p>	2

		<p>18. 人员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生产厂家负责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使其能够掌握仪器的正确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及简单故障的处理。 线上培训：使用过程中随时可进行线上培训</p> <p>19. 售后服务要求</p> <p>19. 1. 货物有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在中国境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有生产厂家认证的驻地工程师，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仪器所在地进行维修。</p> <p>19. 2.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及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p>	
7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p>一. 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p> <p>1. 1 核酸、蛋白样品检测：适用于 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 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实验； 多色荧光检测：可实现多通道荧光检测：cy2/ Alexa Fluor488/DyLight488、 cy3/ Alexa Fluor555/ DyLight550、 cy5/ Alexa Fluor647/ DyLight649；</p> <p>二. 配置（或系统组成）</p> <p>2. 1 主机 2. 2 紫外透射台 2. 3 WB 样品板 2. 4 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p> <p>三. 各项配置（或系统组成）的基数指标参数：</p> <p>3. 1. 机箱 机箱：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外围尺寸：$\leqslant 45 \times 76 \times 40\text{cm}$；电源：220V/50HZ</p> <p>3. 2. 高灵敏度制冷 CCD 相机</p> <p>★3. 2. 1 CCD 相机：原装进口科研级制冷 CCD 相机，需提相关证明</p> <p>3. 2. 2 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制冷；制冷温度：绝对温度$\leqslant -20^{\circ}\text{C}$，动态实时显示 CCD 制冷温度</p> <p>3. 2. 3 像元尺寸：$\geqslant 4.54\mu\text{m} \times 4.54\mu\text{m}$；有效像数：$\geqslant 2688 \times 2200$； 像素合并：不少于 Normal, Standard, High, Super；图像分辨率：$\geqslant 600\text{DPI}$</p> <p>3. 2. 4 感光效率：$\geqslant 75\%$</p> <p>★3. 2. 5 暗电流：$\leqslant 0.0005 \text{ e-}/\text{pixel/sec}$</p> <p>3. 2. 6 读出噪声：$\leqslant 5.4\text{e- RMS at } 650 \text{ kHz}$</p> <p>3. 2. 7 线性范围：16 bit (0-65535 灰阶)</p> <p>3. 2. 8 数据传输：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p>	1

	<p>★3.3. 镜头 原装进口 F 值≤0.8，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电脑实现焦距调整</p>	
	3.4. 光源	
	3.4.1 LED 反射灯×2	
	★3.4.2 双侧三色 RGB 荧光激发光源：蓝光、绿光、红光，可进行多色荧光检测	
	3.4.3 紫外透射光源 302nm，反射紫外光源 254nm、365nm	
	3.5 样品平台	
	★3.5.1 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10cm	
	3.5.2 拍摄面积：≥20cm×20cm	
	3.6 全自动滤光片轮	
	★3.6.1 不少于全自动 5 位滤光片轮，一键式切换，方便各种实验操作	
	3.6.2 滤光片不少于 590nm 滤光片、535nm 滤光片、605nm 滤光片、699nm 滤光片	
	3.7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3.7.1 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分析等功能；全中文软件，自动识别 8bit、10bit、12bit、16bit 的图像；	
	3.7.2 实现图像采集，可用于蛋白电泳凝胶图像和化学发光图像的采集；实时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 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方便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3.7.3 具有自动曝光功能，可以实时自动曝光，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具有加注功能，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或符号；	
	★3.7.4 可进行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绝对浓度、密度计算；	
	3.7.5 具有点杂交和菌落计数分析功能，可进行菌落克隆计数、菌落面积分析与排序；	
	3.7.6 图像叠加分析功能：可对两个图像进行合并显示，并进行分析；图像输出格式：8bit Tif、16bit Tif、bmp、jpg	
	四. 附件、特殊工具、备用配件及要求：	
	提供随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标准配件、附件及维修工具等。	
	五、技术服务：	
	5.1 安装、校验、初始试运行要求 厂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产品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校验符合要求。初始试运行各类功能操作与产品功能一致且达到设计标准。	

		<p>5. 2 人员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生产厂家负责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使其能够掌握仪器的正确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及简单故障的处理。 线上培训：使用过程中随时可进行线上培训</p> <p>六. 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有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在中国境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有生产厂家认证的驻地工程师，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所在地进行维修。</p> <p>七. 其他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8	PH 仪	<p>1、用途用于样品 pH 值、mV 值的测量</p> <p>2、工作条件 电源：220V, 50Hz / 9V DC 温度：10~45°C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非冷凝）</p> <p>3、主要技术参数： ★3.1 测量范围：pH：-2.00~16.00 mV：-2000~2000V 温度：-5~105°C</p> <p>3.2 分辨率：pH: 0.01pH mV: 1mV 温度: 0.1°C 精度: pH: ±0.01pH mV: ±1mV 温度: ±0.5°C</p> <p>★3.4 校准：不少于 5 点校正，不少于 4 组内置缓冲液，</p> <p>★3.5 不少于 200 组数据存储，RS232 和 USB 接口</p> <p>★3.6 微量样品电极测量范围：0~14pH, 0~80°C；测量样品大小，可至 0.5ml</p> <p>4、技术性能指标： 4.1 4.3 英寸段码 LCD 显示屏；线性/线段 2 种校准模式，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锁定终点，消除人为读数引起的误差。自动及手动温度补偿，提高测量样品的精确度。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p> <p>★4.5 电极支架使用后可巧妙地收纳于仪表侧面的空间内。</p> <p>★4.6 可通过 RS232 或 USB 接口轻松传输数据至打印机或电脑</p> <p>5、配置要求 5.1 配置清单： pH 计主机 1 台 三合一 LE 438 电极 1 根 电极支架 1 个</p> <p>6、售后服务 ★6.1 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1	
9	小型高速	★1、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 21,300 × g (15,060 rpm)	1	

冷冻离心机	<p>2、转速/离心力：1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 -15,060 rpm, 100 rpm 递增, 1-21,300 x g; 50 - 2990 x g, 10 x rcf 递增; 1-21,300 x g, 100 rcf 递增 离心时间：1-2min, 10s 递增; 2 - 10 min, 30 s 递增; >10 min, 1 min 递增; 连续离心 最大转子容量 24 × 1.5/2.0 mL 离心管, 10 × 5 mL 离心管, 96× 0.2 mL PCR 管 所有转子均可以和 5425 共用、互换</p> <p>3、噪音水平：<54 dB(A)</p> <p>4、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5 秒；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离心计时：10 秒- 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p> <p>★5、主动式气流降噪与转子阻尼技术，实现了无需旋盖即可安全、高效运行的极致静音体验。</p> <p>6、SOFT 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p> <p>★7、铝合金材质转子</p> <p>8、单独的 Short 瞬时离心按键，且无需一直按 Short 键，便于快速离心；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便于操作</p> <p>9、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离心结束计时功能，便于观察，便于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离心。</p> <p>★10、转子盖拥有认证级气密性，通过英国 CAMR 权威测试，确保高温高压灭菌后的绝对完整性，为实验提供可靠防护</p> <p>11、温控范围：-10° C 至 40° C；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C；FastTemp 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 (21 ° C) 降至 4 ° C 仅需 8 分钟</p> <p>★12、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 ECO 自动待机功能，优化制冷性能，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13、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p> <p>14、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p> <p>15、配置： 主机，1 台 24x1.5/2.0ml 气密性角转子，1 个</p> <p>16、售后服务要求 具有维修站及零备件库。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有生产厂家认证的驻地工程师，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仪器所在地进行维修。</p>	
-------	--	--

		注：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进口货物需提供厂家授权）		
10	超低温冰箱	<p>1、箱内温度 -40℃~86℃可调；有效容积≥60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 40000份样本；</p> <p>2、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3、微电脑控制， 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p> <p>★4、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p> <p>★5、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6、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外门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保温效果好；</p> <p>7、进口品牌压缩机2个，功率≤1700W；使用真空隔热材料VIP+加厚PU整体发泡；</p> <p>★8、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p> <p>9、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具有二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10、可选配USB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USB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p>11、外部尺寸（宽x深x高）：不大于1040*900*1975mm；内部尺寸（宽x深x高）：不小于760*633*1310mm；净重：283±3% kg</p> <p>★12、均匀性≤5℃，提供第三方20点均匀性报告</p>	1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 仪器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3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研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HPLC（液相色谱）、多功能酶标仪、荧光倒置显微镜、荧光定量PCR 仪、PCR 扩增仪、蛋白电泳仪套装（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化学发光成像系统、PH 仪、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超低温冰箱。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 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 费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港)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合计														
人民币总价		_____ (￥: _____)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1、本表所列价格是含税价，作为所列项目的价格依据；

2、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 _____ (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产品及供应商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是否进口	是否为医疗器械，如是，写明医疗器械类别	供应商类别 (生产厂商、经销商、代理商)	备注
1	HPLC (液相色谱)					
2	多功能酶标仪					
3	荧光倒置显微镜					
4	荧光定量 PCR 仪					
5	PCR 扩增仪					
6	蛋白电泳仪套装 (含电泳仪、小型垂直电泳槽、小型垂直湿转槽)					
7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8	PH 仪					
9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10	超低温冰箱					

注：1、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显示的产品如与所投产品名字不符，请在“备注”栏中进行标明。

7.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签 订时间	备注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一）培训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一) 供货方案

(二) 安装调试方案

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符合、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	$Y < 100$

			0	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

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其他资料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自行提供，格式不限。